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897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2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市府大樓 N215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10:13陳榮明副局長代)

紀錄：涂淑君

出席：

陳榮明副局長

葉梓銓副局長

黃惠如主任秘書(公假)

黃如妙專門委員

陳冠龍專門委員

楊欽文簡任技正

王湮筑專門委員(公出)

李昆振處長(張建華代)

劉瑞麟處長

常華珍處長

蘇福智所長

陳勇華大隊長(鄭榮安代)

張鈞凱科長

林育生科長

廖苑伶科長(朱宸佐代)

葉志宏科長

楊登斌專員

王秋斐主任

楊智喬主任

熊永明主任

黃麗君主任

夏祖心主任

梁力元股長

黎世哲秘書

一、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指裁示：第896次局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局研考列管工作報告

歷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 第895-2項指裁示事項：為避免市民觀感不佳，請盡速完成修復。

(二) 14-1交通部門質詢第3項李柏毅議員案，請明確說

明預定召集會議時間。

- (三) 14-1交通部門質詢第7項李建昌議員案，請列出未來實施路段函復議員後解除列管。
- (四) 14-1交通部門質詢第9項陳慈慧議員案，申請文件內容依規定修正函報研考會核備；另請於下會期前傳達並要求業者完成修正，函復議員後再解除列管。
- (五) 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之案件以取得里長同意為解列依據，交工處案件量大可研擬專案委外辦理，適當減輕同仁壓力。另請葉副局長督導交安科及交工處，可參酌其他國家案例規劃交通工程改善藍圖提供里長參考，將大學里規劃成為高齡友善區試辦里之目標。
- (六) 餘依研考意見辦理。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主席裁示：因應假日輿情需求，請確認業務科室人員手機通訊順暢，俾利即時反饋記者，減少更多問題產生。

(二) 府會聯絡員報告

(三) 停管處張副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防汛期間請停管處加強防範，避免泡水車問題產生。
2. 請評估市府機關周邊執行機退方案可行性。

(四) 交工處劉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交通部7月24日函示消防栓周邊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之範圍認定，有關標線繪設及相關停車格位清查盤點等相關事宜，請楊簡任技正督導協助統整交工處及停管處速處。

(五) 公運處常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公運處候車亭及交工處內照式設施試辦太陽能供應電源，可參考環保局推行之綠電方式辦理。

(六) 交通警察大隊鄭副大隊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七) 裁決所蘇所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工作報告請增列交通違規記點措施實施成效。

(八) 綜合規劃科張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於綠運輸行銷案項下增加本府落實 ESG 推廣計畫之辦理進度。

(九) 交通治理科林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 運輸管理科朱技正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1200都會通案感謝相關同仁辛勞，請運管科於下次交通會報報告，並簽報專案敘獎。

(十一) 交通安全科葉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交通政策推行以安全為優先，而事故紀錄可做為交通規劃推行之基礎，事故資料提供其他單位參考相對重要。

(十二) 運輸資訊科楊專員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行人安全友善計畫專案為府級推行重點項目，其所建置專案網頁之文稿格式、圖文內容正確性及行銷推廣，請指定專人辦理。

(十三) 會計室王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四) 人事室楊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五) 秘書室夏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六) 政風室熊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七) 統計室黃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四、專題報告：參加2023年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 (Velo city)

出國報告(報告人游思遠、廖崇耀)

五、散會(10時29分)